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業績

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5,768	74,804
直接成本		(25,356)	(24,073)
毛利		50,412	50,731
其他收益	3	17,488	582
行政開支		(39,560)	(42,617)
融資成本	4	(10,201)	(20,0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139	(11,385)
稅項	6	(4,234)	(24)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13,905	(11,40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7	—	(82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905	(12,23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66	(11,619)
少數股東權益		(161)	(612)
		13,905	(12,231)
股息	8	—	974,5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9	1.07	(0.89)
— 持續經營業務	9	1.07	(0.82)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976	631,461
無形資產		8,847	10,014
預付租約款項		11,245	11,547
會所債券		1,350	1,350
		<u>635,418</u>	<u>654,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	348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398	3,655
應收貸款		125,2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48	8,478
		<u>135,449</u>	<u>12,7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354	9,7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07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08
應付股息		1,515	1,522
銀行貸款		309,182	203,625
應付稅項		2,814	24
		<u>327,279</u>	<u>221,914</u>
流動負債淨值		<u>(191,830)</u>	<u>(209,1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3,588</u>	<u>445,2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588	445,2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3,271	230,249
遞延稅項負債		1,420	—
		<u>214,691</u>	<u>230,249</u>
資產淨值		<u>228,897</u>	<u>214,992</u>
權益			
股本		26,218	131,092
儲備		<u>203,452</u>	<u>84,5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9,670	215,604
少數股東權益		<u>(773)</u>	<u>(612)</u>
權益總額		<u>228,897</u>	<u>214,9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接獲其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續期函件，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未來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最多至581,000,000港元。動用此融資須先按照銀行之一般批核程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中約9,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91,8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131,000港元），但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成功營運，以及本集團重續或替換其到期銀行融資之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尤其是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間之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vi)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善	(vii)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善	(vi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日期止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自客戶轉撥資產時
- (vii) 除非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iii) 除非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酒店業務產生之回扣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u>75,768</u>	<u>74,804</u>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收入 (附註)	17,083	—
銀行利息收入	12	217
其他利息收入	—	321
其他收入	393	44
	<u>17,488</u>	<u>582</u>
收益總額	<u>93,256</u>	<u>75,38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	5,58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1
收益總額	<u>—</u>	<u>5,597</u>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個人第三方借款人訂立數份貸款協議。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形式；及(ii)以地域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形式。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分開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各不相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營運溢利及資產全部產生自同一業務，即香港之酒店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業務。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出售其收費道路營運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收費 道路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4,804</u>	<u>5,586</u>		<u>80,390</u>
分部業績	<u>17,697</u>	<u>2,981</u>		20,6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支出(淨額)				<u>(10,413)</u>
利息收入				10,265
融資成本				549
				<u>(23,021)</u>
除稅前虧損				(12,207)
稅項				(24)
				<u>(12,231)</u>
本年度虧損				<u>(12,231)</u>
分部資產	648,254	—		648,2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901
				<u>667,155</u>
綜合資產總值				<u>667,155</u>
分部負債	440,529	—		440,5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634
				<u>452,163</u>
綜合負債總額				<u>452,163</u>
資本支出	49	—	12,000	12,049
折舊	17,614	209	—	17,823
攤銷	<u>1,167</u>	<u>1,737</u>	<u>—</u>	<u>2,904</u>

(b) 次要呈報形式—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5,768	74,8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	5,586
	<u>75,768</u>	<u>80,390</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租賃土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u>770,867</u>	<u>667,155</u>	<u>150</u>	<u>12,049</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49	9,76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031	9,8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430
借貸成本總額	<u>10,180</u>	<u>20,052</u>
銀行費用	<u>21</u>	<u>29</u>
	<u>10,201</u>	<u>20,081</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940
	<u>—</u>	<u>2,94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718	24,073
核數師酬金	410	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35	17,61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09
	<u>17,635</u>	<u>17,823</u>
無形資產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7	1,16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37
	<u>1,167</u>	<u>2,904</u>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302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3,800	24,970
— 退休福利成本	929	881
	<u>24,729</u>	<u>25,851</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之強積金供款為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1,000港元)。

6. 稅項

- (a) 自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 之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2,814	24
遞延稅項支出	1,420	—
	<u>4,234</u>	<u>24</u>

(b)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39	(11,38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822)
	<u>18,139</u>	<u>(12,207)</u>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2,993	(2,136)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之稅務影響	282	119
不獲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318	1,90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2)	(3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	—	179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7)	—
稅項支出	<u>4,234</u>	<u>24</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以實物分派Inventiv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86
直接成本		<u>(1,738)</u>
毛利		3,848
其他收益	3	11
行政開支		(1,741)
融資成本	4	<u>(2,940)</u>
除稅前虧損		(822)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822)</u>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90)</u>
		<u>2,689</u>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974,5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物分派 (附註(a))	884,536
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6865港元 (附註(b))	<u>89,995</u>
	<u><u>974,531</u></u>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實物股息形式將其附屬公司賬面值為884,536,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分派予股東。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虧損)	14,066	(10,797)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附註)	<u>—</u>	<u>(8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u>14,066</u></u>	<u><u>(11,619)</u></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310,925,244</u></u>	<u><u>1,310,925,244</u></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乃根據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822,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3,098	2,609
其他應收款項	79	1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1	914
	<u>4,398</u>	<u>3,655</u>
本公司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2</u>	<u>66</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97	2,513
31 — 60日	301	27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	69
	<u>3,098</u>	<u>2,609</u>

- (b) 本年度並無就呆賬作出重大撥備。本公司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屬於多個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5,8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約74,800,000港元增加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00,000港元，大部份自非經常性放款業務所錄得及為未收之應收賬。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600,000港元。本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港元貸款利率降低引致集團支出之利息減少及非經常性放款業務產生之溢利所致。

本集團於最近幾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9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自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重組並主要股東轉為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後，本集團竭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致力將虧損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減少至11,6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盛逸酒店，該酒店位於青衣，設有800個房間，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1%，而據政府統計署提供之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度酒店房間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5%。

本集團自酒店業務產生穩定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5,8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74,800,000港元。

其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為來自放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及貸款安排費用收入，大部份為未收之應收賬。貸款利息收入及貸款安排費用收入大部分來自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104,000,000港元之貸款，此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期滿。放款業務產生之收入乃非經常性的。根據貸款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應收未收利息收取過期利息。

本年度之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之關連公司就收購多間公司訂立協議，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兩項位於中環之商用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該項收購並無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結果刊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前景

全球金融危機對整體經濟造成前所未有之不利影響，香港酒店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並在爆發豬流感後情況變得更差。如金融危機持續及豬流感蔓延，或會進一步阻礙全球經濟復甦，繼而進一步影響酒店業務。若加上利率上升，本集團於來年可能錄得虧損。

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以制定其業務及策略發展計劃，並繼續為本集團探求更多合適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52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增加是由於為放款業務融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9,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228%，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2%。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226%，去年則約為198%。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約309,000,000港元(59%)於一年內到期，約17,000,000港元(3%)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1,000,000港元(10%)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45,000,000港元(28%)於五年後到期。

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與本集團在有關國家之業務最有關連之貨幣記錄，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此外，由於外幣風險甚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取重大對沖或其他類似措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22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16,0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錄得溢利所致。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135名(二零零八年：134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向銀行提供為數約522,000,000港元之擔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鵬先生、謝焯全博士及吳鴻瑞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新核數師(附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已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因此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可以於國際上更具聲望之名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倫耀基先生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